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04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3852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(悠遊卡、摺疊傘等)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6月20日(星期一)在司法大廈1樓高院政風室門口，拾得悠遊卡1張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6月20日(星期一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3樓第20法庭，拾得粉紅色摺疊傘1把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X光機附近地上，拾得計步器1只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當事人休息區，拾得Lexus原子筆1枝。

院長 李彥文